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03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昌宝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聚合顺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8,839,969.49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231,751,830.4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提取母公司净利润10%盈余公积金23,175,183.05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6,428,896.80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2,488,635.91元。

根据截止2021年末的财务状况，现提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15,547,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718,689.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自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 **及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中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傅昌宝、毛新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为非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傅昌宝先生、毛新华先生、傅永宾先生、姚双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各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四名候选人资料，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提名傅昌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提名毛新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提名姚双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提名傅永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勇先生、杜淼女士、俞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独立董事陈勇先生、杜淼女士、俞婷婷女士任期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止。各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三名候选人资料，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提名陈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提名杜淼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提名俞婷婷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下午 14:00 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29日

## 附件 1

**傅昌宝**，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省乐清市第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1995 年 8 月至今，历任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200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杭州永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聚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聚合顺有限成立，自成立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有限公司阶段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毛新华**，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取得化纤高级工程师职称。1998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副总经理，兼任新会美达-DSM 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阶段研发中心主任。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姚双燕**，女，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阶段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傅永宾**，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至 2018 年 12 月任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销售副总；2019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附件 2

**陈勇**，男，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四川省轻工业厅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1987 年 8 月至今，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历任系副主任、主任，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心副主任等职；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教学督导；2020 年 8 月至今，任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永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俞婷婷**，女，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起至今，就职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2021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杜淼**，女，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 年 12 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系讲师、副教授；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杭州沃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